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規定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

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

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